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龔意方
聯絡電話：08-7378465#39
電子信箱：ptc9510020@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家字第115800052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2500E115800052300-1.docx)

裝

主旨：檢送屏東縣家庭教育輔導團115學年度輔導員遴選簡章暨報名表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屏東縣家庭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辦理。

二、本府為推展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與社區，從事家庭教育課程、教材設計及活動推廣，依據家庭教育法設置本縣家庭教育輔導團。

訂

三、請本縣所屬學校教育人員及家庭教育實務工作者踴躍參與輔導員遴選，自即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星期三)前備妥報名表件（以A4紙張格式依序裝訂），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縣家庭教育中心（90057屏東縣屏東市華正路80號—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收）報名，信封封面請註明「家庭教育輔導員遴選」，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線

正本：本縣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陳菁徽督學、本府教育處郭小蘋督學、本府教育處林淑真督學、本府教育處蔡學斌督學、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9/15 10:39:30

屏東縣115學年度家庭教育輔導團輔導員遴選簡章

壹、 依據：

一、家庭教育法第8條。

二、屏東縣家庭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

貳、 目的：

為推廣家庭教育至本縣學校與社區，遴聘具有家庭教育專業能力暨服務熱忱之教育人員、實務工作人員加入輔導團，積極推動整體團務，藉以推廣家庭教育，健全家庭功能、提升家庭生活品質及研發家庭教育課程及教材，強化家庭教育推廣人員媒材運用及設計相關課程知能，有效落實家庭教育。

參、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肆、 輔導團組織架構：置團長、副團長、執行秘書、召集人、副召集人、幹事、顧問及輔導員，其中輔導員係由遴選或推薦本縣具家庭教育專業知能教育人員或家庭教育實務工作者擔任。

伍、 輔導團運作方式：

一、定期召開家庭教育輔導團團務會議，研擬工作計畫，訂定工作行事曆。

二、舉辦增能研習課程，增進團員專業知能。

三、發展推動家庭教育之參考教材，至本縣各級學校進行家庭教育宣講。

四、配合教育部、屏東縣家庭教育年度計畫辦理各項活動推廣。

陸、 甄選聘用:

一、報名資格:

(一)教育人員須為本縣在職（退休）教師、主任或校（園）長且須具備家庭教育專業知能，符合以下項目之一：

1. 具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者。

2. 具家庭教育、教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福利政策等相關學歷。

3. 具家庭教育中心各類種子教師資格（如情緒教育、學校家庭教育或家庭展能等）且有實際推廣、宣講課程經驗者。

4. 於本縣推展家庭教育表現優異者。

(二)家庭教育實務工作人員，符合以下項目之一：

1. 具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者，且具相關服務經驗2年以上者。

2. 具家庭教育、教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福利政策等相關學歷，且具相關服務經驗2年以上者。

二、甄選聘用方式：

(一)由本縣家庭教育中心辦理輔導員甄選與聘用等相關事宜。

(二)符合報名資格者，經審查其家庭教育相關資歷、推動經驗合格後聘用。

(三)通過審核聘用者，由屏東縣政府頒予聘書，採一年一聘制（聘期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

柒、 **輔導員相關規範：**

一、本縣家庭教育輔導團輔導員為無給職。

二、經聘為本縣家庭教育輔導團輔導員者，每年需參加家庭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或工作坊訓練活動至少6小時，並應出席參與輔導團相關會議。如有重大因素請假需敘明理由，出席次數作為次一屆遴聘之參考。

三、輔導員參與輔導團相關會議、研習或協助團務工作等，教育人員核予公假登記或公假派代出席。

四、輔導員執行團務工作表現優良者，致贈感謝狀；教育人員由本府辦理敘獎，並作為續聘之依據。

捌、 **報名方式：**

一、簡章及報名表：公布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及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網站。

二、報名方式：

報名表及相關表件請以A4紙張格式依序裝訂，即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星期三）止，以親送或郵局掛號郵寄方式寄至「900屏東縣屏東市華正路80號—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郵寄封面請註明「家庭教育輔導員遴選」。

1. 附件表 A「報名表（附照片）」。
2. 附件表 B「履歷表」。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在職證明（現任職單位）。
6. 資格證明：（請依下表各項目備齊證明文件）

一、本縣在職（退休）教師、主任或校（園）長且須具備家庭教育專業知能	
資格項目(符合以下項目之一)	需檢附之證明文件
1. 具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者。	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影本
2. 具家庭教育、教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福利政策等相關學歷。	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具家庭教育中心各類種子教師資格（如情緒教育、學校家庭教育或家庭展能等）且有實際推廣、宣講課程經驗者。	家庭教育種子教師證書影本
4.於本縣推展家庭教育表現優異者。	相關佐證文件
二、本縣家庭教育實務工作人員	
資格項目(符合以下項目之一)	需檢附之證明文件
1.具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者，且具相關服務經驗2年以上者。	1.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影本 2.服務經驗2年以上之證明書影本
2.具家庭教育、教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福利政策等相關學歷，且具相關服務經驗2年以上者。	1.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服務經驗2年以上之證明書影本

玖、 錄取公告預計於115年10月8日（星期四）前公布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及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網站。

壹拾、 本案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 A：屏東縣家庭教育輔導團115學年度輔導員遴選報名表（**非現任團員**）

遴選號次 由主辦單位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照片粘貼處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E-mail		

報名參選資格類別　（請至少勾選其中一項類別，可複選）		
類別1	□ 本縣在職（退休）教師、主任或校（園)長且須具備家庭教育專業知能	□ 具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者。 □ 具家庭教育、教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福利政策等相關學歷。 □ 具家庭教育中心各類種子教師資格（如情緒教育、學校家庭教育或家庭展能等）且有實際推廣、宣講課程經驗者。 □ 推展家庭教育表現優異者。
類別2	□ 家庭教育實務工作人員	□ 具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者，且具相關服務經驗2年以上者。 □ 具家庭教育、教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福利政策等相關學歷，且具相關服務經驗2年以上者。

表 B：屏東縣家庭教育輔導團115學年度輔導員遴選履歷表（**非現任團員**）

現職(退休) 服務單位		職 稱		年 資	
最高學歷 （畢業科系）	學校(請填全銜)： 科系(請填全銜)：				
家庭教育 相關資歷 （報名參選資格類別2者，請務必填寫）	機關單位	職稱	年資		
服務單位主管 無服務單位者免填此項 （例如：已退休者、本身為校長）	報名人員需經服務單位主管（學校者為校長）簽章同意始得報名。 主管職稱：　　主管簽名：　　（請親筆簽章）				
家庭教育相關研究、進修資料(選填)	例如： 1. 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課程之種子教師研習。 2. 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二十學分。 3. 推展家庭教育表現優異之事蹟為……。				

審查結果	資格條件	□符合資格 □不符合資格，原因：	審查人簽章：